司法院廖廳長林廳長視察新竹高雄地院

【本刊新竹訊】司法院第一廳廖廳長維輝率同第二廳吳幫辦雄銘及科長朱錦娟、陳炳彰、翁玉榮、蘇達志等一行六人，于日前抵達新竹，視察新竹地院各項業務，由管院長親自接待，首先拜會地檢處劉首席，並巡視各辦公室，慰問同人辛勞，隨即假該院接待室調閱七十四年度民、刑事、民、財執行、公證、觀護、提存、法人登記及聯合服務等卷宗詳加審閱，並于視察結束後，在大禮堂召集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業務講評會，由管院長親自主持，廖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及范秘書長慰勉同人工作辛勞之意，並推崇管院長的卓越領導，使新竹地院各項業務，不斷革新進步。隨後廖廳長及吳幫辦並分別就視察結果，提出講評。（蘭）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吳幫辦啓賓、日，於結束視察前楊科長文翰、陳科長炳彰、朱科長石獅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察。由李院長親自接待，在院長會客室稍事休息後，即開始查閱民、刑、交、少紀錄與民、財執行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證、提存、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登記簿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報表、緩刑月報表；隨即調取案卷審閱。次日上午林廳長並率同隨員巡視各辦公室、服務中心、公證禮堂、檔案倉庫。對便民服務及案卷之歸檔與保管，均超過了新竹的發展，表示將來要與新竹採取同等的編制，以應需要。該處全體同人聽了施部長這番講話，莫不感到很大的鼓舞。（甦）

司法院林廳長國賢偕同吳幫辦啓賓、日，於結束視察前楊科長文翰、陳科長炳彰、朱科長石獅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視察。由李院長親自接待，在院長會客室稍事休息後，即開始查閱民、刑、交、少紀錄與民、財執行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公證、提存、法人登記等非訟事件登記簿冊，遲延、視爲不遲延案件報表、緩刑月報表；隨即調取案卷審閱。次日上午林廳長並率同隨員巡視各辦公室、服務中心、公證禮堂、檔案倉庫。對便民服務及案卷之歸檔與保管，

法務部施部長 嘉許桃檢績效

【本刊桃園訊】法務部施部長偕同陳司長、張司長，及高檢處石首席於日前視察桃園地區法務單位，對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內人犯日趨增加，甚表關切，在到達桃園地檢處時，首先對檢察處一年來獲致良好的工作績效表示嘉許，並强調桃園地檢處的地位與任務，因桃園地區交通、工業等發展與建設，及人口的增加，

一、司法院訂頒各種報表，已甚簡略，務希逐欄詳細填報，不得省略，以爲擬定政策之參考。

二、裁判指正事項，除先函示外，並彙編成冊，爲實務上一般之見解，避免造成冤獄賠償事件。

三、愼重羈押，務希劉覽，使其落實於同類案件之裁判。

四、貪污、竊盜、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重大刑案，希能儘速審結，適當量刑；對竊盜案之常業犯、習慣犯，尤應特別注意。

五、治安法庭辦理檢肅流氓案件，爲維護法律之尊嚴，應與警察機關密切取得連繫，力求證據充足，始予裁定感訓處分。收案後應詳查，如證據不足，即命補正，不補正者命其撤回，不撤回時，即報請司法院處理。

六、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量刑，在同一法院應有一致之標準。

七、他法院向本院借提人犯，宜即函復。向他法院借調案卷，亦宜儘速用畢歸還。向臺東地區借提管訓中之人犯，應逕往洽提，不必先函囑當地法院代提暫押看守所，造成困擾。

八、推事開庭問案，態度要和藹懇切，並給予被告充分辯論之機會。

九、司法風氣方面，要注意言行，努力建立司法優良形象。

林廳長同時指出，應與警察機關密切取得連繫，力求證據充足，始予裁定感訓處分。收案後應詳查，如證據不足，即命補正，不補正者命其撤回，不撤回時，即報請司法院處理。

五、治安法庭辦理檢肅流氓案件，爲維護法律之尊嚴，應與警察機關密切取得連繫，力求證據充足，始予裁定感訓處分。收案後應詳查，如證據不足，即命補正，不補正者命其撤回，不撤回時，即報請司法院處理。

六、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量刑，在同一法院應有一致之標準。

七、他法院向本院借提人犯，宜即函復。向他法院借調案卷，亦宜儘速用畢歸還。向臺東地區借提管訓中之人犯，應逕往洽提。（頌）

各地院少年法庭 分別舉辦輔導活動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最近曾舉辦一系列的少年育樂輔導活動，茲分別摘誌如後：㈠少年自强育樂輔導活動，目的地爲桃園復興山莊與小烏來，計有受保護管束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少年與輔導員等五十名參與。早上在復興山莊，先參觀先總統　蔣公行館，然後登山健行。中午十二時轉往小烏來，讓少年們徜徉在河床溪石間、綠水瀑布旁，花草樹木中，欣賞自然。㈡小團體輔導活動。此一活動主要在改進過去人數衆多的輔導，而改以分成每十人一小組的團體上課，輔導老師可以針對每位少年的需求而深入教導。首次活動於日前展開，先由觀護人引導少年彼此瞭解與適應，其中以自畫我的人像來介紹我自己，最能引起少年興趣，熟悉活動後，由觀護人再引導一些法律常識大家討論。第二天的活動重在職業輔導教育，及職業選擇與就業準備，先讓少年在電化教室觀賞「就業之路」影片，內容係介紹內政部職訓局全國就業及職訓輔導措施，觀賞後再由觀護人與少年討論，未找到工作之少年並填表參加就業登記及職業訓練，活動中少年表現極爲積極，成效良好。㈢三峽健行烤肉團體輔導自强活動。是日出席者計觀護人、輔導員及少年五十名，於早上八時卅分與駕駛共計五十名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保護管束執行之績效，陶冶少年身心，特於日前與新竹東區扶輪社及新竹縣警察局聯合舉辦苗栗縣獅頭山健行登山活動，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領隊，觀護人徐錦鋒、林繼祖、許勝富及扶輪社管束少年搭乘包租遊覽車兩輛出發，於抵達獅頭山脚後進行攝影及健行登山，沿途風景秀麗，中午在勸化堂用餐，餐畢後進行自由活動，並有團體遊戲及歌唱比賽等娛興節目，最後在高唱「梅花」「中國一定强」兩首歌聲中結束活動。（潔）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功效，特於日前分兩天舉辦少年東勢林場山訓露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少年法庭

士院邀大專輔導員 檢討觀護工作效績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强化大專學生輔導員工作，特於日前召開大專輔導員工作檢討會暨個案研討會，由胡院長致中親自主持，並邀請中興、東吳等大學教授李鍾元、葉重新、謝文彥、趙碧華、蘇珊等五人列席指導。與會人員計有陳庭長、林推事、邱主任、觀護人、輔導員等八十餘人。

胡院長在致詞時强調，如何對已入歧途的青少年加以適當輔導，使其既能不再觸法，且成爲有用之人，乃從事少年輔導工作者應有的認識和責任。指導教授則分就輔導的理論、技術、信念和輔導員的自我充實與成長等方面，期勉輔導員做好理論與實務結合的工作。

嗣由邱主任主持個案研討會，遴選二十位高年級輔導員示範討論二個較爲特殊的個案，其餘輔導員則在旁觀摩學習。首先提出個案說明、診斷分析、綜合評估、再歸納全體意見提出未來輔導方向和計畫。由於討論者在事前已就個案資料詳加研讀，研討成極效爲良好。（海）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爲加强受保護管束少年就業輔導工作，特於日前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合辦參觀陶磁工廠活動，由主任觀護人邱金土率領觀護人與及受保護管束少年一百餘人參加。

上午八時卅分集合編組後，隨即分乘二部遊覽車駛往臺北縣鶯歌鎮。九時四十分抵達目的地，隨即展開參觀活動，共計參觀啓昇餐具、三友衛生設備及金陶磁磚公司。少年在實地參觀並聆聽說明後，對陶磁工廠的生產設備、製造流程、工作特性以及待遇福利制度均留有深刻印象。

下午轉抵三峽祖師廟，帶領少年向我國傳統建築藝術做一次至誠的巡禮。全部活動在參觀白鷄山莊後於下午四時結束。（海）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保護管束執行之績效，陶冶少年身心，特於日前與新竹東區扶輪社及新竹縣警察局聯合舉辦苗栗縣獅頭山健行登山活動，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領隊，觀護人徐錦鋒、林繼祖、許勝富及扶輪社管束少年搭乘包租遊覽車兩輛出發，於抵達獅頭山脚後進行攝影及健行登山，沿途風景秀麗，中午在勸化堂用餐，餐畢後進行自由活動，並有團體遊戲及歌唱比賽等娛興節目，最後在高唱「梅花」「中國一定强」兩首歌聲中結束活動。（潔）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增進受保護管束少年輔導功效，特於日前分兩天舉辦少年東勢林場山訓露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少年法庭

臺中屏東檢警機關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中市警察局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臺中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羅海親臨指導，出席會議計有臺中高分院王庭長振興、臺中地院鍾院長及臺中地區檢、警首長暨有關人員共一百五十餘人參加。

李首席在會中提示新年度工作重點：一、檢討偵辦重大刑案之成果。二、加强執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及選舉期間治安之維護，以端正選風。會中除由各單位作工作報告外，並討論重要提案廿一則，其中除二案保留外，均經決議通過。（良）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灣糖業公司屏東總廠紙漿廠會議室舉行，出席人員有屏東縣縣長施孟雄、屏東地方法院院長、屏東縣警察局長張鵬程及該地區有關機關首長暨檢、警同人七十餘人。會議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張春榮主持。

會議研討主題爲檢討省議員、縣市長選舉查察工作之得失，及如何加强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查察工作之推展。張首席在會中指出：屏東地區之檢、警關係密切，協調良好，在過去選舉查察過程中，將數起群衆事件，均能消弭於無形，希望在執行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查察任務時，能互相支援，緊密配合，以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發揮打擊犯罪之功能。（天）

基隆地院各科室 召開業務檢討會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强化各科室業務績效，經該院胡院長指示，由各科室個別召開業務檢討會，並由書記官長將各科室業務逐項提出自行加以檢討，並填表參加就業登記及職業訓練，活動中少年表現極爲積極，成效良好。

臺南地院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會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方法院於日前假臺南縣永康鄉民衆服務分社二樓舉辦第三輔導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座談會由榮譽觀護人吳有變先生主持，參加者計有少年法庭李庭長、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少年家長及來賓共一百餘人。會中少年家長發言踴躍，情況融洽。（基）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加强輔導受管訓處分少年，特於日前與花蓮縣警察局聯合舉辦歲末關懷少年自强活動。是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該院廣場集合，計有少年與家長及輔導人員共一百餘人參加，先至花蓮警局親民堂，由該院少年法庭孫推事天麒及警局王局長錫田作精神講話，隨後分乘交通車赴花蓮近郊鯉魚潭森林公園進行郊遊踏青。活動中救國團團康輔導員及花蓮五五一一號本刊帳師專九位受過輔導戶。

晚餐後，展開營火晚會，由七位女性康輔員帶動唱，王院長應少年之邀，首先與少年合唱一首「中華民國頌」，最後獨唱一首聖歌「主祂拉起我」，博得滿堂彩。

翌晨六時起床，六時半由王院長主持升旗典禮。然後由陳觀護人帶領少年做晨操，少年並自己動手做早餐。七時四十分全體人員參加讀訓—「凌霜雪而彌勁」，以加强民族精神教育。八時廿分團體活動，以「棒打薄情郎」最爲精彩。九時正前往東青公司所屬山野體能訓練場，做森林浴，並暢玩廿項山訓遊樂設施，令人感到新奇、刺激。

十時卅分返回林場活動中心，由顏庭長作五十分鐘非常精闢的法律常識演講，他特別强調：「守法只是最基本的，人必須在禮的規範中生活。」很值得少年們反省。

午餐由少年分六隊作野炊比賽，經院長、庭長及觀護人評分結果，第二隊得到第一名。下午一時半拔營。二時正由林主任觀護人主持個別諮商與檢討，下午三時踏上歸程，圓滿結束整個活動。（祥）

司法周刊合訂本

第一九四期至第二四四期

內有法學論著四十餘篇（含連載者）

現已出版　請早訂購

△每册定價新臺幣叁佰元（無折扣優待）

△現存周刊不足部分以影印代替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册　八〇〇元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册　四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　五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　四八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三輯　二〇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　二五〇元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三七〇元

民事法令彙編　八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二〇〇元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三版）　四三〇元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四七〇元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二八〇元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四七〇元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二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三〇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四五〇元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二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五八〇元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三〇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七五〇元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五六〇元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五〇〇元

法理學（三版）　四〇〇元

美國聯邦證據法　一二〇元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三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匯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册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吳啓賓著
法學博士會隆興著
現代員警法論（修訂版）
三民書局總經銷（郵政劃撥〇〇〇九九—五長虹）
定價五百元